

黃帝內經·素問

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

原文

黃帝曰：陰陽者天地之道也，萬物之綱紀也，變化之父母，生殺之本始，神明之府也。

治病必求於本。

故積陽為天，積陰為地。陰靜陽燥，陽生陰長，陽殺陰藏，陽化氣，陰成形。

寒極生熱，熱極生寒，寒氣生濁，熱氣生清。清氣在下，則生飧泄；濁氣在上，則生脹。此陰陽反作，病之逆從也。

故清陽為天，濁陰為地；地氣上為雲，天氣下為雨；雨出地氣，雲出天氣。

故清陽出上竅，濁陰出下竅；清陽發腠理，濁陰走五臟；清陽實四肢，濁陰歸六腑。

水為陰，火為陽；陽為氣，陰為味。

味歸形，形歸氣，氣歸精，精歸化，精食氣，形食味，化生精，氣生形。

味傷形，氣傷精；精化為氣，氣傷於味。

陰味出下竅；陽氣出上竅。

味厚者為陰，薄為陰之陽。氣厚者為陽，薄為陽之陰。

味厚則泄，薄則通。氣薄則發泄，厚則發熱。

壯火之氣衰，少火之氣壯。壯火食氣，氣食少火。壯火散氣，少火生氣。

氣味，辛甘發散為陽，酸苦涌泄為陰。

陰勝則陽病，陽勝則陰病。陽勝則熱，陰勝則寒。重寒則熱，重熱則寒。

寒傷形，熱傷氣。氣傷痛，形傷腫。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，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。

風勝則動，熱勝則腫。燥勝則乾，寒勝則浮，濕勝則濡瀉。

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，以生寒暑燥濕風。人有五臟化五氣，以生喜怒悲憂恐。

故喜怒傷氣，寒暑傷形。

暴怒傷陰，暴喜傷陽。

厥氣上行，滿脈去形。

喜怒不節，寒暑過度，生乃不固。

故重陰必陽，重陽必陰。

故曰：冬傷於寒，春必溫病，春傷於風，夏生飧泄，夏

傷於暑，秋必痎瘧；秋傷於濕，冬生咳嗽。

帝曰：余聞上古聖人，論理人形，列別臟腑，端絡經脈，會通六合，各從其經，氣穴所發，各有處名，谿谷屬骨，皆有所起。分部逆從，各有條理。四時陰陽，盡有經紀。外內之應，皆有表裏，其信然乎。

岐伯對曰：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，肝生筋，筋生心，肝主目。其在天為玄，在人為道，在地為化。化生五味，道生智，玄生神，神在天為風，在地為木，在體為筋，在臟為肝。在色為蒼，在音為角，在聲為呼，在變動為握，在竅為目，在味為酸，在志為怒。怒傷肝，悲勝怒，風傷筋，燥勝風，酸傷筋，辛勝酸。

南方生熱，熱生火，火生苦，苦生心。心生血，血生脾。心主舌。其在天為熱，在地為火，在體為脈，在臟為心，在色為赤，在音為徵，在聲為笑，在變動為憂，在竅為舌，在味為苦，在志為喜。喜傷心，恐勝喜。熱傷氣，寒勝熱。苦傷氣，鹹勝苦。

中央生濕，濕生土，土生甘，甘生脾，脾生肉，肉生肺。脾主口。其在天為濕，在地為土，在體為肉，在臟為脾，在色為黃，在音為宮，在聲為歌，在變動為噦，在竅為口，在

味為甘，在志為思。思傷脾，怒勝思，濕傷肉，風勝濕，甘傷肉，酸勝甘。

西方生燥，燥生金，金生辛，辛生肺，肺生皮毛，皮毛在腎，肺主鼻。其在天為燥，在地為金，在體為皮毛，在臟為肺，在色為白，在音為商，在聲為哭，在變動為咳，在竅為鼻，在味為辛，在志為憂。憂傷肺，喜勝憂，熱傷皮毛，寒勝熱，辛傷皮毛，苦勝辛。

北方生寒，寒生水，水生鹹，鹹生腎，腎生骨髓，髓生肝，腎主耳。其在天為寒，在地為水，在體為骨，在臟為腎，在色為黑，在音為羽，在聲為呻，在變動為慄，在竅為耳，在味為鹹，在志為恐。恐傷腎，思勝恐，寒傷血，燥勝寒，鹹傷血，甘勝鹹。

故曰：天地者，萬物之上下也；陰陽者，血氣之男女也；左右者，陰陽之道路也；水火者，陰陽之徵兆也；陰陽者，萬物之能始也。故曰：陰在內，陽之守也，陽在外，陰之使也。

帝曰：法陰陽奈何？

岐伯曰：陽盛則身熱，腠理閉，喘麤為之俛仰，汗不出而熱，齒乾，以煩冤腹滿死，能冬不能夏。

陰勝則身寒，汗出身長清，數慄而寒，寒則厥，厥則腹滿死，能夏不能冬。此陰陽更勝之變，病之形能也。

帝曰：調此二者，奈何？岐伯曰：能知七損八益，則二者可調，不知用此，則早衰之節也。

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，起居衰矣。年五十體重，耳目不聰明矣。年六十，陰痿，氣大衰，九竅不利，下虛上實，涕泣俱出矣。

故曰：知之則強，不知則老，故同出而名異耳。智者察同，愚者察異，愚者不足，智者有餘，有餘而耳目聰明，身體強健，老者復壯，壯者益治。

是以聖人為無為之事，樂恬憺之能，從欲快志于虛無之守，故壽命無窮，與天地終，此聖人之治身也。

天不足西北，故西北方陰也，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。地不滿東南，故東南方陽也，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。

帝曰：何以然？岐伯曰：東方陽也，陽者其精並於上，並於上則上明而下虛，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。西方陰也，陰者其精並於下，並於下則下盛而上虛，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。故俱感於邪，其在上則右甚，在下則左甚，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，故邪居之。

故天有精，地有形，天有八紀，地有五理，故能為萬物之父母。

清陽上天，濁陰歸地，是故天地之動靜，神明為之綱紀，故能以生長收藏，終而復始。

惟賢人上配天以養頭，下象地以養足，中傍人事以養五臟。

天地通於肺，地氣通於嗌，風氣通於肝，雷氣通於心，穀氣通於脾，雨氣通於腎。

六經為川，腸胃為海，九竅為水注之氣。

以天地為之陰陽，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右之；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。暴氣象雷，逆氣象陽。

故治不法天之紀，不用地之理，則災害至矣。

故邪風之至，疾如風雨，故善治者，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膚，其次治筋脈，其次治六腑，其次治五臟。治五臟者，半死半生也。

故天之邪氣感，則害人五臟；水谷之寒熱感，則害於六腑；地之濕氣感，則害皮肉筋脈。

故善用針者，從陰引陽，從陽引陰，以右治左，以左治右，以我知彼，以表知裏，以觀過與不及之理，見微得過，

用之不殆。

善診者，察色按脈，先別陰陽，審清濁而知部分；視喘息，聽音聲，而知所苦；觀權衡規矩，而知病所主；按尺寸，觀浮沈滑澀而知病所生以治。無過以診則不失矣。

故曰：病之始起也，可刺而已；其盛，可待衰而已。

故因其輕而揚之，因其重而減之，因其衰而彰之。

形不足者，溫之以氣；精不足，補之以味。

其高者，因而越之；其下者，引而竭之；中滿者瀉之於內。

其有邪者，瀆形以為汗；其在皮者，汗而發之；其慄悍者，按而收之，其實者散而瀉之。

審其陰陽，以別柔剛。

陽病治陰，陰病治陽。

定其血氣，各守其鄉。

血實宜決之，氣虛宜掣引之。